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 年版)



中钰招标
ZHONG YU ZHAO BIAO

项目名称：市属高校分类发展项目-京东智能供应链
产业学院共享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
目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77819-XM001

项目代理编号/包号：ZYZB-2024-0308-01

采 购 人：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77819-XM001

项目代理编号/包号：ZYZB-2024-0308-01

2. 项目名称：市属高校分类发展项目-京东智能供应链产业学院共享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419.40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01 包最高限价为 267.0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分项限价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智能供应链规划实践中 心与智慧商业专业群实训教学软件 升级及内涵建设项目	供应链计划与智能决策系统	52.00	1 套	包括但不限于供应链计划决策系统、电子商务数据分析应用系统、仓网规划系统、应急物资综合实践系统、数字供应链流程设计应用系统等产品的送货、安装、调试，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电子商务数据分析应用系统	55.00	1 套	
		智能供应链网络规划系统	48.00	1 套	
		应急物资综合实践系统	57.00	1 套	
		数字供应链流程设计应用系统	55.00	1 套	

5. 合同履行期限：01 包预计合同签订后十五个日历日，具体送货、安装、调试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采购。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设置采购包，预留本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63.66%（第 1 包：267 万元）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 100%。本项目 01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 02 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下午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6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桥四合庄路2号院东旭国际中心C座11层1102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公告发布媒体：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线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投标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 88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010-895320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桥四合庄路 2 号院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11 层 1106 室

联系方式：孙佳睿、王世杰、刘晶晶、李倩、李娟、张书玲、卢雪 010-60624505-804、8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佳睿、王世杰、刘晶晶、李倩、李娟、张书玲、卢雪

电话：010-60624505-804、8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01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01包核心产品为：<u>应急物资综合实践系统</u>。</p> <p>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包）项下投标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须知第24.3条的规定执行，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注：当核心产品为两个或两个以上时，不同投标人提供的全部核心产品须均为不同品牌，有一个（含以上）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仍按一家投标人计算。</p>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包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562 1506 93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供应链计划与智能决策系统</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电子商务数据分析应用系统</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智能供应链网络规划系统</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应急物资综合实践系统</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数字供应链流程设计应用系统</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备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供应链计划与智能决策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电子商务数据分析应用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智能供应链网络规划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应急物资综合实践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数字供应链流程设计应用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供应链计划与智能决策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电子商务数据分析应用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智能供应链网络规划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应急物资综合实践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数字供应链流程设计应用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01包：¥50000.00（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递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逾期未到账视为未提交保证金。 递交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保证金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 账号：671 015 888 银行行号：3051 0000 1571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投标保证金 ZYZB-2024-0308-包号”。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有，具体情形：</p> <p>(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p> <p>(2) 投标人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4) 投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否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指标及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可通过邮件形式或书面形式（询问函须盖投标人公章），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u>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中钰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部</u>；</p> <p>联系电话：<u>010-60624505-804、803</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桥四合庄路2号院东旭国际中心C座11层1106室</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采购人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考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p> <p>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p> <p>说明：</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1)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p> <p>(3) 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服务费承诺书。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p> <p>(4)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p> <p>中标服务费账户</p> <p>户名：中钰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南方庄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方庄支行）</p> <p>账 号：0200225919200036626</p> <p>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服务费 <u>ZYZB-2024-0308-包号</u>”。</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

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

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

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

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和电子版___份(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所有要求“签字”的位置都须使用不褪色墨水或签字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不满足上述签署要求的**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要求盖章的位置均应加盖单位公章(鲜章),未按此要求盖章或仅加盖骑缝章均视为**投标无效**。
-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

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5.2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投标人应当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3 在第 15.1 款、第 15.2 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15.4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函中指定的地址。

15.5 注明招标公告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6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5.7 拒收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递交地点应当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16.2 拒收情形：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投标。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p>6) 本项目执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总局令第117号）和《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规定，本项目中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涉及、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目录的设备，投标人必须提供对应产品型号的“3C认证证书”。</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规则排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01包：

评审条款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30分）	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商务部分（2分）	类似业绩	2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得 2 分，最高得 2 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首页、合同金额、合同签字盖章页、供货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技术部分（67分）	系统参数响应情况	39	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交标“▲”项（共 30 项）的相应的系统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项条款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扣 1 分，其他项每有一条偏离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全部响应同时满足招标文件其它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39 分。
	系统演示满足情况	10	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交标记“●”项（共 20 条）的演示视频，“●”项演示完整一条内容得 0.5 分，满分 10 分，不演示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要通过视频演示以实现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视频的文件播放格式为：.MP4 或 .AVI。载体为：U 盘。如因投标人提供载体问题或文件格式造成无法播放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且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补充。
	实施及安装调试方案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实施及安装调试方案至少包含项目实施进度管理、项目阶段任务等，全部满足得 4 分，每存在一处不合理或不完善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项目成员服务方案	4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组织机构配置合理、清晰，人员具有丰富的同类项目方面的实施经验的得4分；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组织机构配置较合理、较清晰，人员具有较丰富的同类项目方面的实施经验的得2分；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组织机构配置有欠缺，同类项目方面的实

		施经验一般，但不影响本项目实施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分级管理等，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片面，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服务方案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培训服务方案应至少包含培训目标、培训时间、人员培训安排等，培训方案全面、可实施性强的得4分，培训方案较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培训方案片面，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软件原厂商的售后服务承诺或证明得2分，未提供得0分。
政策性得分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品目产品的，得0.5分，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产品的，得0.5分，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01 包：智能供应链规划实践中心与智慧商业专业群实训教学软件升级及内涵建设项目

（一）采购标的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分项限价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智能供应链规划实践中心与智慧商业专业群实训教学软件升级及内涵建设项目	供应链计划与智能决策系统	52.00	1 套	包括但不限于供应链计划决策系统、电子商务数据分析应用系统、仓网规划系统、应急物资综合实践系统、数字供应链流程设计应用系统等产品的送货、安装、调试，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电子商务数据分析应用系统	55.00	1 套	
		智能供应链网络规划系统	48.00	1 套	
		应急物资综合实践系统	57.00	1 套	
		数字供应链流程设计应用系统	55.00	1 套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预计合同签订后十五个日历日，具体送货、安装、调试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 交付地点：北京财贸职业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法如下：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总额 5%履约保证金后，卖方向买方开具 67%的增值税发票，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7%预付款；所购软件/资源包完成安装、调试、全部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7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开具 33%的增值税发票，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3%；验收后一年，如无质量问题，买方将无息退还合同总额的 5%履约保证金。

4.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5. 产品技术培训与售后服务要求

5.1 知识产权

5.1.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数字资源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

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如果出现诉讼，投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发生的诉讼、律师费用和经济赔偿。

5.1.2 本采购需求所有内容的数字资源，采购人享有使用权。

6 交货方式

6.1 完成全部软件后，保存在存储介质（光盘或U盘）上，现场查验后交货（附资源清单）。

6.2 必须对所提供的软件在校内指定的工作站上进行安装，其中包括：安装、测试和联网调试。在系统开始投入正式使用时进行验收，按设计要求试运行正常后交付；

7 技术资料

7.1 软件到达时，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1）软件全部使用说明书。

8 检验和验收

8.1 由投标人完成项目全部内容的交付，并派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能够按设计要求正常运行。

8.2 软件被检验或测试不符合规格要求，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软件，投标人应更换被拒绝的软件。

8.3 本合同最终要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信息化专家组验收。

9 质量保证要求

9.1 所投产品实行“三包”，质量保证期为三年，三年内投标人负责全部更新补丁及版本升级，提供三年上门服务。并同时享有原厂商的所有保修承诺。

9.2 保修期内所有产品发生故障时，2小时响应，接到故障电话4小时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提供24小时热线电话及在线技术解答。每个月电话回访一次，客户指定专门联系人。如果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投标人承担。

9.3 终身提供技术支持，计算机软件产品终身提供安装、升级及技术支持服务。保修期外提供维修并仅收取成本费（成本费只包括配件成本，但不包括人工工时、交通、住宿费等配件成本以外的费用）。

9.4 提供软件原厂商的售后服务承诺或证明；

9.5 由于软件自身存在的技术问题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由投标人负责升级；

10 培训要求

10.1 就项目等有关内容拟订出现场培训计划，并完成对买方 5 名人员的现场使用培训，培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在合同报价中，具体培训时间由双方商定。

10.2 培训合格的标准为：能独立、正确地对软件进行安装、使用等。

11 其他要求

11.1 投标人保证北京财贸职业学院所购货物不高于市场价格，如果高于市场价格，投标人保证将高于部分双倍返还。

11.2 为完成本合同，采购人所提供的包括技术标准、各种原始资料均不能泄露给第三方。

（三）、技术要求

标▲项需要提供相应的系统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标●项为演示条款，要求投标人提供录制的产品演示视频，需要通过视频演示以实现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投标人可通过视频形式，逐条对技术功能进行响应，未演示的功能视为不满足技术指标。视频的文件播放格式为：.MP4 或 .AVI。载体为：U 盘。如因投标人提供载体问题或文件格式造成无法播放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且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补充。视频演示过程中，投标人可通过语音或文字提示演示进度及功能响应，但不得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的言论或文字。视频演示时长控制在 5-10 分钟。视频演示载体作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应答的一部分，其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在封面标记“演示载体”。

以下▲项共计 30 条，●项共计 20 条。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数量
1	智能供应链规划实践中心——供应链计划与	<p>一、整体要求</p> <p>供应链计划决策系统，基于业务实践经验沉淀算法、丰富的大数据应用以及丰富的案例进行设计，应包含需求预测、库存预测及补货预测等功能模块，通过此系统的实训与实践，应能够帮助学生掌握供应链计划中的相关核心的预测原理及逻辑，并能够根据真实的业务情况进行预测，指导业务开展。</p> <p>二、功能要求</p> <p>1. 数据配置模块</p> <p>数据配置应可支持从物理网络到数字化网络的转换，应支持如下功能：</p>	1 套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数量
	智能决策系统	<p>1) 业务对象的上传</p> <p>应支持对业务对象数据的导入和上传，包括不限于产品、产品品类、产品品牌、网络、节点、弧、弧产品等。</p> <p>●2) 销售数据的上传：应支持对既往销售数据的上传。</p> <p>▲3) 业务对象修改：应支持对已上传业务对象数据的修改</p> <p>▲4) 时序数据：应支持新建时序数据。</p> <p>●5) 数据导出：应支持对时序数据、元数据（包括不限于产品、产品品类、网络、节点、弧等）的导出</p> <p>2. 需求预测模块</p> <p>需求预测模块应需具备如下配置：</p> <p>1) 常规方案配置</p> <p>应可进行关联计划维度和预测单位配置；</p> <p>▲2) 预测维度配置：应可支持对于网络维度、产品维度以及特性维度进行各种组合配置；</p> <p>3) 数据汇总配置</p> <p>应可对于数据进行过滤处理配置、数据替换处理配置等；</p> <p>▲4) 数据处理配置：应可在模型数据处理中对于大单处理、销量回填进行配置；</p> <p>▲5) 算法策略配置：应可支持在选型范围内，进行模型选择、误差评估指标、数据保存等配置；</p> <p>6) 周期和版本配置</p> <p>应可支持预测周期范围配置，预测版本的配置；</p> <p>3. 经典库存模型</p> <p>经典库存模型应需具备如下配置：</p> <p>1) 范围选择</p> <p>应支持对所涉及的产品和网络进行设置，选择一个网络意味着选择了网络中的全部节点；</p> <p>●2) 时序选择：应支持选择任意时间和属性维度的时序，包括历史销售时序、需求预测时序、下单日时序、服务水平时序和提前期时序。</p>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数量
		<p>3) 时间维度</p> <p>应支持计算任务中做时序维度转化的时间目标维度，也就是最终输出结果的时间维度。</p> <p>▲4) 安全库存策略：应支持对安全库存策略进行选择，包括不限于基于不同分布的识别和计算与经典正态分布计算等计算规则。</p> <p>4. 分销补货模型</p> <p>通过读取需求数据（需求预测，安全库存），供应数据（现货库存、在途库存），以及算法参数，逐产品触发备货寻源，并完成箱板规、最大最小量修正等修正流程，输出逐产品逐节点级别的采购，补货，均衡建议。</p> <p>分销补货模型应需具备如下配置：</p> <p>●1) 基础信息配置：应支持对数据源、计划范围、时间桶、时序、产品和网络进行选择 and 设置。</p> <p>▲2) 策略配置：应支持对供应源策略、供应网络寻源策略、生产源寻源策略、计划方向和需求延期满足规则进行配置。</p> <p>3) 需求规则</p> <p>应支持对需求类型及延期规则、需求优先级等进行选择和配置</p> <p>▲4) 供应规则：应支持对供应类型和供应优先级进行设置</p> <p>4. 流程监控</p> <p>流程与监控模块应支持如下功能：</p> <p>●1) 作业调度配置：应支持预测作业的配置，并能设定作业的执行时间。</p> <p>▲2) 作业计划：应支持查看作业的执行状态。</p> <p>▲3) . 可视化查看：应支持对预测结果的可视化查看。</p> <p>三、规格要求</p> <p>本地化和云端同时能够安装访问，课程资源和软件系统升级服务 5 年，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p> <p>四、课程要求</p> <p>●课程资源需同实操系统做好对接，学习课程时可以直接点击供应计划决策系统进入系统实操界面。</p> <p>1、课程内容要求</p>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数量
		<p>(1) 课程内容至少应包含供应链管理和供应链计划的基础知识以及需求预测、安全库存、促销预测、分销补货的内容。</p> <p>(2) 课程内容应有任务实践类教学内容，至少包含供应链网络配置、需求预测、需求预测优化、安全库存、安全库存优化、分销补货及分销补货优化等实践任务。</p> <p>2、教学资源要求</p> <p>(1) 课程应提供丰富的教学资源，资源类型至少包括 PPT 课件、视频、试题，应能满足教师数字化教学需求。</p> <p>(2) PPT 课件应不少于 10 个，内容应排版规范、结构与层次清晰，设计美观、统一，结合教学需要，采用适当的模板与风格。</p> <p>(3) 视频应不少于 40 个，视频总时长应不少于 300 分钟，视频资源采用通用视频格式，包括但不限于*.mp4、*.avi、*.mov 等格式，视频图像清晰，播放流畅，播放时没有明显的噪点，播放时声音、画面保持同步。</p> <p>(4) 测试题不少于 100 道，试题内容需与课程内容关系密切，能够考察出学生的学习情况。</p> <p>3、交付形式要求</p> <p>线上平台交付，满足线上授课和学习的需求。</p>	
2	智能供应链规划实践中心—电子商务数据分析应用系统	<p>一、整体要求</p> <p>电子商务数据分析应用系统需聚焦人，货，场，数四个维度，帮助学生熟悉真实的连锁零售行业全业务流程和关键操作，让学生在走向相关企业岗位时能够快速上手。</p> <p>二、功能要求</p> <p>(一)、高层管理者实训</p> <p>1. ▲整体业绩管理：支持还原管理者在实际企业经营中，按照管理视角管理整体公司及部门业绩，支持查看和管理企业经营管理中重要的 KPI 指标，通过 KPI 的经营管理，实现对公司业绩及经营状况的把握。</p> <p>2. ●营运 KPI 管理：还原管理者管理零售企业运营部的维度和具体方法，按照运营部的大区、区域、督导、门店的组织架构模式，管理运营部各层级的业绩达成状况，支持从管理者到门店到门店品类到门店单品的逐层下</p>	1 套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数量
		<p>钻，按照管理要素管理和分析运营各维度的 KPI 的指标。</p> <p>3. 采购 KPI 管理：还原管理者管理零售企业采购部的维度和具体方法，按照采购部的品类经理、品类主管、品类的组织架构模式，管理采购部各层级的业绩达成状况，支持从管理者到品类到单品的逐层下钻，按照管理要素管理和分析采购各维度的 KPI 指标。</p> <p>（二）、商品采购人员实训</p> <p>1. ●采购 KPI 管理：还原商品采购管理人员管理采购部的维度和具体方法，按照采购部的品类经理、品类主管、品类的组织架构模式，管理采购部各层级的业绩达成状况，支持从管理者到品类到单品的逐层下钻，按照管理要素管理和分析采购各维度的 KPI 指标。</p> <p>2. ▲品类构成分析：商品采购人员分析各层级品类的月别构成占比，SKU 数，销售排名等关键指标，把握品类的构成特征和变化趋势。</p> <p>3. ▲品类趋势分析：商品采购人员分析指定分类的短期、中期、长期关键指标，用于分析日配等重点分类受天气、星期的影响、发现各个分类中期的业绩变化趋势及经营问题，把握分类的长期变化趋势，发现品类季节性的变化规律。</p> <p>4. ▲品龄分析：商品采购人员分析各个分类的商品的品龄、销售业绩与 SKU 数之间的占比关系，用于把握各分类的商品新鲜感状况和新品导入的整体效果。</p> <p>5. 价格带分析：商品采购人员针对指定分类设定价格带，分析各个价格带中的商品 SKU 数与销售贡献的分析，作为采购选品和淘汰商品的参考依据。</p> <p>6. 品类区域销售分析：商品采购人员针对指定分类，分析区域和店铺的状况，对比区域和店铺的销售及同环占比、在销 SKU 数、报损、去损毛利率、销进比等状况，发现该分类各店经营差异。</p> <p>7. ●品类单品销售分析：商品采购人员针对单品，分析区域和店铺的状况，对比区域和店铺的进销存状况，用于发现经营异常的门店。</p> <p>8. 单品 ABC 分析：商品采购人员把握全店的重点畅销品、重点毛利品、滞销品等关键单品信息，分析查看全店所有商品的销售额、销量、毛利额</p>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数量
		<p>的 ABC 级别。</p> <p>9. 新品导入分析：商品采购人员评估分析上市新品的业绩表现，通过 ABC 级别和对比新品所属分类的平均业绩，来判断新品是否可以成功导入。</p> <p>10. 滞销品淘汰分析：商品采购人员针对全店商品，把握全店各分类的慢销商品及滞销商品，帮助商品采购人员及时淘汰滞销商品、清理库存。</p> <p>11. 促销品分析：商品采购人员自由设定商品促销分析组合对象，对促销商品的整体业绩和单品业绩的变化进行持续关注，也可以分析新品替代淘汰品的效果分析。</p> <p>12. ●单品销售分析：商品采购人员分析单品短期、中期、长期的关键指标趋势变化，配合天气信息，发现单品的短期趋势和分析指定日的业绩异常原因，发现该单品较长周期的业绩规律及经营问题。</p> <p>13. 时段畅销品分析：商品采购人员分析全店范围的早午晚高峰等连续时段的畅销分类及畅销单品，把握销售高峰时段的鲜食日配商品的销售特征，对促销规划设计有参考意义。</p> <p>14. 销售高关联商品分析：商品采购人员分析销售者购买行为特征，发现顾客的购物车中，销售关联最高的商品，用于促销设计和陈列设计。</p> <p>15. 单品关联销售分析：商品采购人员针对指定单品，查看高关联销售 TOP 单品和高关联销售 TOP 分类，用于商品采购人员设计指定单品的促销策划和关联陈列设计。</p> <p>16. 大库缺货预警：商品采购人员，快速定位大库缺货商品，实现及时订货，避免产生全店范围的缺货损失。</p> <p>（三）、门店营运人员实训</p> <p>1. ▲营运 KPI 管理：门店营运管理人员管理运营部的维度和具体方法，按照运营部的大区、区域、督导、门店的组织架构模式，管理运营部各层级的业绩达成状况，支持从管理者到门店到门店品类到门店单品的逐层下钻，按照管理要素管理和分析运营各维度的 KPI 的指标。</p> <p>2. 店铺矩阵分析：商品采购人员分析各层级品类的月别构成占比，SKU 数，销售排名等关键指标，把握品类的构成特征和变化趋势。</p> <p>3. 标杆店对比分析：商品采购人员分析指定分类的短期、中期、长期关</p>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数量
		<p>键指标，用于分析日配等重点分类受天气、星期的影响、发现各个分类中期的业绩变化趋势及经营问题，把握分类的长期变化趋势，发现品类季节性的变化规律。</p> <p>4. 店铺经营趋势分析：门店运营人员针对指定门店，查看对比去年同月查看历史的各种业绩指标，用于分析门店业绩的长期变化趋势和受季节因素的影响。</p> <p>5. 店铺品类构成分析：门店运营人员分析指定门店的各层级品类的月别构成占比，SKU数，销售排名等关键指标，把握单店的品类构成特征和变化趋势。</p> <p>6. 店铺品类趋势分析：门店运营人员分析指定门店内指定分类的短期、中期、长期的关键指标，配合天气信息，分析门店内日配等重点分类受天气、星期的影响，分析各个分类的销量及销售额中期变化趋势，发现单店中各个分类短期内的业绩变化趋势及经营问题、把握门店分类的长期趋势，发现季节性的变化规律。</p> <p>7. 店铺考勤管理：门店运营人员统计分析一段时间内人员的考勤状况，根据员工的签到签退状况，实现对员工考勤的管理。</p> <p>8. 店铺巡检管理：门店运营人员按照营运组织架构维度跟踪本月或上月督导巡检表整体及明细情况，包括巡检门店数、巡检覆盖率、巡检次数、平均得分等数据，支持对巡检数据的导出。同时支持按照巡检检查项维度，查看各维度的问题次数、问题门店数、得分率、问题次数等，可根据异常情况确定后续重点的巡检项目。</p> <p>9. 店铺自检任务管理：门店运营人员下发门店自检执行任务，同时从后台可从不同维度分析跟踪自检任务的执行状况。</p> <p>10. 店铺地图管理：门店运营人员在地图上查看各门店的位置分布，为门店选址、判断区域销售状况等提供参考信息。</p> <p>11. 店铺商品保质期管理：门店运营人员查看商品在各门店的保质期数据、临期商品的处理状态、出清建议等数据，用于对商品的保质期进行精准管理，最大限度商品过期现象的发生。</p> <p>（四）、门店人员实训</p>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数量
		<p>1. 店铺 KPI 指标分析：门店营运管理人员管理运营部的维度和具体方法，按照运营部的大区、区域、督导、门店的组织架构模式，管理运营部各层级的业绩达成状况，支持从管理者到门店到门店品类到门店单品的逐层下钻，按照管理要素管理和分析运营各维度的 KPI 的指标。</p> <p>2. 店铺经营趋势分析：门店人员针对指定门店，查看对比去年同月查看历史的各种业绩指标，用于分析门店业绩的长期变化趋势和受季节因素的影响。</p> <p>3. 店铺品类构成分析：门店人员分析指定门店的各层级品类的月别构成占比，SKU 数，销售排名等关键指标，把握单店的品类构成特征和变化趋势。</p> <p>4. 店铺品类趋势分析：门店人员分析指定门店内指定分类的短期、中期、长期的关键指标，配合天气信息，分析门店内日配等重点分类受天气、星期的影响，分析各个分类的销量及销售额中期变化趋势，发现单店中各个分类短期内的业绩变化趋势及经营问题、把握门店分类的长期趋势，发现季节性的变化规律。</p> <p>5. 店铺单品 ABC 分析：门店人员把握门店的重点畅销品、重点毛利品、滞销品等关键单品信息，分析查看本店所有商品的销售额、销量、毛利额的 ABC 级别。</p> <p>6. 店铺关注品分析（新品、滞销品、机会损失品、缺货品等）：门店人员查看门店所有关注品，例如新品、滞销品、机会损失品、缺货品、无动销商品、周转大商品、重点差距品等，实现单品管理的 PDCA 管理闭环。</p> <p>7. 店铺单品销售分析：门店人员结合配合天气信息，分析查看单品在门店的每日进销存及废弃信息，发现该单品的短期趋势和的业绩异常原因等。</p> <p>8. ▲店铺时段特征分析：门店人员分析本店每个小时的时段销售、客流、客单价等变化特征，同时可以对比上月和去年同月的时段特征差异，把握门店客流特征，设计排班规划，从时段角度分析门店业绩变化原因等。</p> <p>9. 店铺品类时段分析：门店人员针对本店的指定分类，分析每个小时的销售、客流、客单价等变化特征，用于针对鲜食等时段差异明显的分类的</p>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数量
		<p>细节分析，发现业绩变化产生的时段原因，把握早午晚高峰的时段的重点销售品类，参考补充上架时间点等信息。</p> <p>10. 店铺单品时段分析：门店人员针对本店的指定单品，分析每个小时的销售、客流、客单价等变化特征，用于针对鲜食等时段差异明显的分类的细节分析，发现机会损失。</p> <p>11. 店铺时段畅销品分析：门店人员分析本店的早午晚高峰等连续时段的畅销分类和畅销单品，用于把握各店铺的销售高峰时段的品类和单品特征，对指导店铺加工准备、陈列整理提供时间点信息。</p> <p>12. 店铺缺货预警：门店人员把握门店当天及未来几天的重点畅销品的缺货状况，实现门店及时订货，确保畅销品不断货。</p> <p>三、规格要求： 本地化和云端同时能够安装访问，课程资源和软件系统升级服务 5 年，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p>	
3	智能供应链规划实践中心—智能供应链网络规划系统	<p>一、整体要求</p> <p>仓网规划系统，应能基于用户自有仓储数据分析，提炼还原业务逻辑，单独建模优化，场景模拟，实现供应链模式和网络布局优化，精准快速地支撑管理决策。</p> <p>二、 功能要求</p> <p>1. 应具有数据管理模块</p> <p>系统能够梳理网络规划工作所需的各项数据，需支持业务基础数据的上传。</p> <p>(1) 应支持层级数据上传：通过模板应能编写网络层级、层级名称等信息，并应能将数据上传。</p> <p>(2) 应支持选址范围数据配置：用户应根据实际情况，对备选仓库的初始状态、包含类型等进行配置并支持上传。</p> <p>(3) 应支持商品数据配置：应可将不同的商品聚类，并能对商品的重量和体积通过各个商品不同的销售量进行加权平均，并支持上传。</p> <p>▲(4) 应支持需求数据配置：应可以城市为最小颗粒度，以年销量为需求量对市场进行统计，以及指定客户类型，并应支持数据上传。</p>	1 套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数量
		<p>(5) 应支持支援关系数据配置：应可支持配置“指定仓”或“指定客户”，始发网络层级和目的网络层级的数据配置，并应支持上传。</p> <p>(6) 应支持线路数据配置：应支持自行维护线路，对线路相关核心数据进行配置并支持上传。</p> <p>2. 应具有项目管理模块</p> <p>供应链相关人员会根据业务具体情况创建项目及方案，因此系统应能创建项目，并应能支持多方案的创建，以支持方案之间的对比和优中选优。</p> <p>▲（1）应支持新增项目，对方案的详细信息进行编辑和管理</p> <p>（2）应支持对项目进行多方案的创建，以支持对各方案进行不同参数的设置和调优</p> <p>（3）应支持对方案的运行，以支持得出最优方案</p> <p>3. 应具有方案约束条件配置模块</p> <p>供应链相关人员会针对业务场景设计优化方案，优化方案通常围绕仓、时效、成本的不同约束展开，系统应提供灵活的参数设置方式，可以支持通过不同参数的组合，组成差异化的备选优化方案。可配置的参数应包括：</p> <p>（1）应支持仓配置，满足各网络层级仓数量，是否启用同省单仓配置；</p> <p>（2）应支持时效配置，不同时效服务下的销量占比；</p> <p>▲（3）应支持成本设置，根据仓储、配送成本计算规则，可对折扣比例进行设置。</p> <p>3. 应具有方案量化分析和横向对比模块</p> <p>系统应能通过详尽的信息维度，直观的方案对比，帮助找到方案间差异，确认哪个方案最能契合未来业务的中长期发展。系统应能支持呈现以下维度：</p> <p>▲（1）网络可视化，需支持地图式的网络展示；</p> <p>（2）方案概览，需支持同时对比多个方案的核心指标，如仓储成本、配送成本、时效等；</p> <p>（3）仓库状态呈现，需支持新方案下所有选中的仓库，同时可以查看原使用的哪些仓被关闭；</p> <p>●（4）商品流量流向：需提供各方案下所有网络层级间，包括仓到仓、</p>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数量
		<p>仓到客户的始发、目的、商品、运量、距离、时效、运输成本等内容。</p> <p>4. 应可满足院校使用该系统进行相配套的教学及实训活动。</p> <p>▲（1）系统应配套可以教学实训使用的基础数据，满足学校学生在基于系统进行实训过程中进行基础方案的配置；</p> <p>●（2）配套的教学实践数据，应包含层级、路线、支援关系、商品数据等，且支持下载到本地。</p> <p>5. 应具有用户和权限管理模块</p> <p>针对院校教育场景，应可设置班级、院校管理员、教员、学员等多种信息和类型，具体应包括：</p> <p>▲（1）应支持班级设置：用于教员和学员的管理关系</p> <p>（2）应支持院校系统管理员配置：应拥有所在学校中的数据权限、用户管理权限、班级管理权限等操作权限；</p> <p>（3）应支持教员配置：应具备用户管理，项目管理菜单权限，拥有所在学校挂在教员名下所有学员的数据权限、用户管理权限、班级管理权限等操作权限；</p> <p>（4）应支持学员配置：应具备项目管理、数据管理菜单权限，拥有个人数据权限，项目/方案管理操作权限。</p> <p>三、规格要求</p> <p>本地化和云端同时能够安装访问，课程资源和软件系统升级服务 5 年，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p> <p>四、课程要求</p> <p>●课程资源需同实操系统做好对接，学习课程时可以直接点击仓网规划系统进入系统实操界面</p> <p>1、课程内容要求：</p> <p>（1）课程内容至少应包含供应链战略规划、仓网规划概述、供应链运输规划以及一体化供应链、数智化供应链等教学内容。</p> <p>（2）课程内容应有任务实践类教学内容，至少包含供应链仓网规划的策略、单级仓网模型搭建与优化、多级仓网模型搭建与优化、供应链网络库存配置等 4 个实践任务。</p>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数量
		<p>2、教学资源要求：</p> <p>(1) 课程应提供丰富的教学资源，资源类型至少包括 PPT 课件、视频、试题，应能满足教师数字化教学需求。</p> <p>(2) PPT 课件应不少于 10 个，内容应排版规范、结构与层次清晰，设计美观、统一，结合教学需要，采用适当的模板与风格。</p> <p>(3) 视频应不少于 10 个，视频总时长应不少于 300 分钟，视频资源采用通用视频格式，包括但不限于*.mp4、*.avi、*.mov 等格式，视频图像清晰，播放流畅，播放时没有明显的噪点，播放时声音、画面保持同步。</p> <p>(4) 测试题不少于 90 道，试题内容需与课程内容关系密切，能够考察出学生的学习情况。</p> <p>3、交付形式要求：</p> <p>数字化教学资源支持线上平台交付，满足线上授课和学习的需求。</p>	
4	智能供应链规划实践中心—应急物资综合实践系统	<p>一、功能要求</p> <p>应急物资综合实践系统应包括物资管理、物资需求、物资动用、仓库作业、物资跟踪、发放与回收、物资采购、企业资源、仓库资源、指挥大屏及基础数据模块。可基于不同的应急场景，进行相应的系统实训操作。</p> <p>1. 物资管理</p> <p>应支持新建、编辑和查询物资管理内容。包括：</p> <p>①物资主数据：支持利用物资名等不少于 10 个筛选条件对物资进行筛选；支持新增物资信息；支持对物资进行品类划分、用途划分、品种划分；支持绑定批次属性；支持上传物资照片等附件。支持批量导入、导出物资主数据。</p> <p>▲②物资储备查询：支持利用物资名等不少于 20 个筛选条件对物资储备信息进行筛选；支持仓库总数、库存总数的统计；支持库存调整；支持库存确认。</p> <p>③物资进出查询：支持利用物资名等不少于 15 个筛选条件对物资进出情况进行筛选；支撑批量导出物资进出历史数据。</p> <p>▲④物资提报：支持利用物资提报名等不少于 3 个筛选条件对物资提报信息进行筛选；支持新增物资提报。</p>	1 套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数量
		<p>⑤批属性设置：支持利用属性名称等不少于 3 个筛选条件对批属性信息进行筛选；支持新增批属性信息。</p> <p>⑥包装策略管理：支持利用包装策略编码等不少于 3 个筛选条件对包装策略进行筛选；支持新增包装策略、查看包装策略、停用包装策略。</p> <p>▲⑦物资包装策略维护：管理支持新增、查看、编辑包装策略。</p> <p>2. 物资需求</p> <p>应支持新建、编辑和查询物资需求内容。包括：</p> <p>▲①需求提报：支持在基础数据、收货信息、需求信息三个维度录入数据；同时支持各类文件的上传。</p> <p>②审核与跟踪：支持利用需求单位等不少于 8 个检索条件进行检索，支持新增需求提报单，支持随单据上传文件。</p> <p>③上级调拨单：支持利用上级调拨单号等不少于 8 个检索条件进行检索；支持对检索出的调拨点进行查看和确认。</p> <p>④灾情等级管理：支持利用灾种等不少于 3 个检索条件进行检索；支持新增灾种等级；同时支持历史灾种数据的查看、编辑和删除。</p> <p>⑤灾情创建：支持利用灾情编号等不少于 5 个检索条件进行检索；支持新增灾情；支持历史数据的编辑和删除。</p> <p>⑥灾情物资预测：支撑利用灾情编号等不少于 5 个检索条件对历史数据进行检索；支持新增灾情物资预测信息，可以利用灾害信息、灾害损失信息等对数据进行预测；支持对历史灾情数据的查看、编辑、删除和确认。</p> <p>3. 物资动用</p> <p>应支持新建、编辑和查询物资动用内容。包括：</p> <p>●①动用指令：支持利用动用指令号等不少于 8 个检索条件对动用指令进行检索；支持动用指令的新增，同时支持动用指令文件的上传；支持对动用指令进行查看，生成相关公文。</p> <p>▲②调运执行：支持利用动用指令号等不少于 10 个检索条件对动用指令进行检索；支持对动用指令的查看和调拨。</p> <p>③调运进展：支持利用调运单号等不少于 10 个检索条件对调运单进行检索；支持新增调运单；支持对历史调运单的查看和相关文件的生成。</p>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数量
		<p>④调运配置：支持利用状态等检索条件对调运策略进行检索；支持新增调运配置。</p> <p>4. 仓库作业</p> <p>应支持新建、编辑和查询仓库作业内容。包括：</p> <p>①物资入库：支持利用入库单号等不少于 5 个检索条件对入库单进行检索；支持新增入库单；支持入库单快速入库。</p> <p>②物资出库：支持利用出库单号等不少于 10 个检索条件对出库单进行检索；支持新增出库单；支持快速出库功能；同时支持历史出库单的查看。</p> <p>●③作业审核：支持利用原作业单号等不少于 8 个检索条件对作业单进行检索；支持批量审核作业单。</p> <p>④物资码查询：支持利用仓库名称等不少于 3 个检索条件对物资码进行检索。</p> <p>⑤仓库申请物资码：支持利用仓库名称等不少于 3 个检索条件对批次号物资码申请批次进行检索，同时支持申请物资码和历史申请信息的查看。</p> <p>⑥容器码申请：支持利用仓库名称等不少于 3 个检索条件对容器码进行检索；支持新增容器码、激活容器码、打印容器码；同时支持已申请物资码的查看。</p> <p>⑦容器码绑定物资：支持利用仓库名称等不少于 2 个检索条件对容器码进行检索，同时支持新增容器码和历史容器码绑定物资关系的查看。</p> <p>5. 物资跟踪</p> <p>应支持新建、编辑和查询物资跟踪内容。包括：</p> <p>●①物流监控：支持利用运单号等不少于 8 个检索条件对运单进行检索；支持对历史运单进行运单跟踪。</p> <p>②运单管理：支持利用运单号等不少于 8 个检索条件对运单进行检索；支持新增运单、批量取件和批量发运；同时支持历史运单的查看、发运和物流监控。</p> <p>③运单签收：支持通过输入运单号、签收方式、签收状态和附件的方式对运单进行签收。</p> <p>④机构签收：支持利用运单号等不少于 5 个检索条件对运单进行检索，同</p>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数量
		<p>时支持历史运单的查看与确认收货。</p> <p>6. 发放与回收</p> <p>应支持新建、编辑和查询发放与回收内容。包括：</p> <p>①发放登记：支持新增发放登记信息，可以在基础信息和物资接收人信息两方面维度进行数据录入；同时支持文件的上传。</p> <p>②发放查询：支持利用物资分发单号等不少于 5 个检索条件对物资分发单号进行检索；同时支持历史物资分发信息的查看。</p> <p>7. 物资采购</p> <p>应支持学生新建、编辑和查询物资采购内容。包括：</p> <p>▲①采购建议：支持利用采购建议名称等不少于 3 个检索条件对历史采购建议进行检索；支持新增采购建议；支持转发采购建议。</p> <p>②采购方案：支持利用建议名称等不少于 3 个字段对采购建议进行检索；支持查看、编辑、退回采购建议。</p> <p>③采购查询：支持利用采购建议名称等不少于 3 个检索条件对采购建议进行检索；支持对历史采购建议的查看反馈。</p> <p>④采购订单：支持利用采购订单名称等不少于 5 个检索条件对采购订单进行检索；支持新增采购订单；支持对历史采购订单进行查看。</p> <p>8. 企业资源</p> <p>应支持新建、编辑和查询企业资源内容。包括：</p> <p>▲①企业基础信息：支持利用企业名称等不少于 20 个检索条件对企业进行检索；支持对检索数据的导出；支持新增企业信息；同支持支撑各企业信息的查看、停用和编辑。</p> <p>②企业产能信息：支持利用企业名称等不少于 10 个检索条件对企业产能情况进行检索；支持对检索信息的导出；同支持企业产能详情的查看。</p> <p>9. 仓库资源</p> <p>应支持新建、编辑和查询仓库资源内容。包括利用仓库名称等不少于 10 个检索条件对仓库数据进行检索；同时支持新增仓库数据、批量导出仓库数据和查看仓库信息。</p> <p>10. 指挥大屏</p>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数量
		<p>应支持利用可视化大屏实现应急资源信息数据的快速获取与分析。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筛选查询与统计：支持利用区域筛选、物资筛选、仓库筛选等不少于 2 个条件对物资进行筛选与统计。 ●②圈选查询：支持利用经纬度、中心地址、灾情发生地、手动点选及半径对物资进行圈选查询。 ③仓库筛选：支持利用仓库名称、预警状态搜索；进行仓库筛选。 ④应急物资查询管理支持对当前页面的仓库总数、物资种类、物资总价和物资储量分析 4 项内容进行概览查看。 <p>11. 基础数据</p> <p>应支持新建、编辑和查询基础数据内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物资分类：支持利用分类编码等不少于 2 个检索条件对物资分类情况进行检索，同时支持新增物资分类、变更父节点、导出和导入分类信息以及历史分类数据的查看。 ②平台分类：支持利用应用条线等不少于 3 个检索条件对平台分类信息进行检索；支持新增分类、变更父节点、数据导出与导入；同时支持历史分类信息的查看。 ③组织机构：支持利用机构编码等不少于 5 个检索条件对组织机构进行检索；支持新增组织机构；支持组织机构批量导入；支持数据导出功能；同时支持组织机构信息的查看。 ④四级地址：支持利用地址编码等 2 个检索条件对地址信息进行检索；支持地址的新增与导出；同时支持地址的停用。 ⑤行政区划：支持利用行政区划编码等 2 个信息对行政区划进行筛选；同时支持行政区划的新增与导出。 ⑥机构服务配置：支持利用机构编码等 3 个检索条件对机构服务进行检索；同时支持机构的编辑操作。 ⑦个性化显示配置：支持配置个性化显示内容，可以对物资等信息进行部分筛选性的展示。 ⑧数据字典：支持利用字段类型编码等 3 个筛选条件对数据字典进行筛选；支持添加新的数据字典；支持对已有数据字典的编辑和删除。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数量
		<p>⑨系统功能模块配置：支持利用应用系统等 2 个筛选条件对系统功能配置进行筛选；支持添加功能模块；支持对已有配置的编辑和删除。</p> <p>●⑩区域板块：支持利用区域板块名称等不少于 3 个筛选条件对区域板块进行筛选；支持新增区域板块信息；支持对已有区域板块进行查看、编辑或删除。</p> <p>二、规格要求</p> <p>本地化和云端同时能够安装访问，课程资源和软件系统升级服务 5 年，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p> <p>三、课程要求</p> <p>●课程资源需同实操系统做好对接，学习课程时可以直接点击应急物资综合实践系统进入系统实操界面。</p> <p>1. 课程体例要求</p> <p>（1）课程体例要求以任务式编制，应包含任务描述、任务实施、任务总结。</p> <p>（2）任务描述部分应对任务内容进行详细描述，带出应掌握的核心知识点。</p> <p>（3）任务实施部分应有明确的实施步骤。</p> <p>（4）任务总结应有明确的内容或讨论的话题。</p> <p>2. 课程内容要求</p> <p>（1）课程内容应至少覆盖应急物资的筹措与储备、应急物资的配置、应急物资信息化管理 5 个项目。</p> <p>（2）提供不少于 12 个教学任务的教学资源，支撑不少于 48 课时的授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2 个教学任务：1-应急物资的筹措 2-应急物资的储备 3-应急物资的分配 4-应急物资的调拨 5-应急物资的配送 6-应急物资的发放 7-应急物资的回收 8-平台运营数据管理 9-应急物资动态数据管理 10-大数据预测与预警管理 11-应急物资全程溯源管理 12-救援团队与社会力量信息化管理</p> <p>3. 教学资源要求</p> <p>（1）课程应提供丰富的教学资源，资源类型至少包括 PPT 课件、视频、</p>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数量
		<p>题库，满足教师数字化教学需求。</p> <p>(2) PPT 课件不少于 12 个，单个课件应不少于 25 页。内容应排版规范、结构与层次清晰，设计美观、统一，结合教学需要，采用适当的模板与风格。</p> <p>(3) 视频不少于 12 个，单个视频时长不少于 20 分钟，整体视频总时长不少于 320 分钟。视频资源采用通用视频格式，包括但不限于*.mp4、*.avi、*.mov 等格式，视频图像清晰，播放流畅，播放时没有明显的噪点，播放时声音、画面、字幕（如果有的话）保持同步。</p> <p>4. 交付形式</p> <p>数字化教学资源支持线上平台交付，满足线上授课和学习的需求。</p>	
5	数字供应链流程设计应用系统	<p>总体功能要求：</p> <p>数字供应链流程设计应用系统支持本地部署及云服务器部署。系统包含供应链流程设计管理中心、供应链流程设计工具、供应链流程设计引擎、供应链流程集成测试单元、辅助教学插件等模块。融合供应链企业先进案例实践、新技术与实践内容，集成丰富的供应链流程自动化设计案例资源，满足开展供应链流程设计学习和创新。</p> <p>一、供应链流程设计管理中心</p> <p>(一) 任务管理</p> <p>1. 任务管理</p> <p>(1) 系统提供新建、升级、编辑、暂停、恢复、触发和删除自动化任务，并支持按任务状态维度统计和展示任务情况，实现快速对执行器或集群实施即时、定时以及周期自动化任务调度，从而提升业务自动化效率。</p> <p>(2) 新建任务：如需对指定执行器或集群进行自动化任务调度，可以通过配置任务的基本信息、参数、执行类型等信息来创建任务。</p> <p>(3) 升级任务：如需批量更新任务信息，可以通过升级任务来修改指定任务的脚本名称、当前版本、目标版本等信息。</p> <p>(4) 克隆任务：如需复制已创建好的任务，可以通过克隆任务来使用已有任务的信息，从而完成任务的快速配置。</p>	1 套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数量
		<p>(5) 触发任务：如需手工启动任务，可以触发该任务。</p> <p>2. 作业监控</p> <p>(1) 系统提供查看、中断和删除作业，并支持按作业状态维度统计和展示作业情况。实现快速了解作业执行情况，从而提升自动化作业的运维效率。</p> <p>(2) 查看作业：通过查看作业的基本信息、作业参数以及作业日志，可以更好地了解作业的执行的执行情况。</p> <p>(3) 中断作业：如需停止运行中的作业，可以中断该作业。中断后，该作业的状态变为“中断”。</p> <p>3. 队列管理</p> <p>(1) 系统提供队列管理、队列数据管理以及队列数访问权限控制等能力，以满足用户的不同诉求。实现批量任务创建以及任务重复执行，从而提升业务自动化效率。</p> <p>(2) 队列管理：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创建、删除、修改和查看队列，从而实现对队列的统一维护和管理。</p> <p>(3) 队列数据管理：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创建、修改、停用、查看、导出和导入队列数据，并通过队列数据状态统计监控队列的执行情况，从而实现对队列数据的统一维护和管理。</p> <p>(4) 队列访问权限控制：用户可以设置队列的访问控制开关，从而限制指定的脚本才允许访问队列。</p> <p>(5) 队列数据清理：用户可以设置队列数据清理相关配置，包括：队列容量、清理后保留数据百分比、是否清理未处理数据。</p> <p>4. 共享文件管理</p> <p>(1) 系统支持新建、下载和删除共享文件，实现文件在管理中心与设计工具的共享，从而提升业务自动化效率。</p> <p>(2) 新建共享文件：通过新建共享文件，可以将需要共享的文件上传至指定的文件夹目录下，以供管理中心、流程设计工具使用。</p> <p>(3) 更新共享文件：通过更新共享文件，可以将已修改的共享文件重新替换到指定的文件夹目录下。</p>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数量
		<p>(4) 下载共享文件：通过下载共享文件，可以将所需的共享文件保存到本地进行使用。</p> <p>5. 人机协同任务管理</p> <p>(1) 系统支持查看、处理和删除人机协同任务，实现自动化执行工作流程，人工处理工作流程中的审核等操作，从而提升业务自动化效率。</p> <p>(2) 查看人机协同任务：通过查看人机协同任务，可以了解该任务的基本信息以及对应的处理结果，例如：任务名称、创建时间、状态等。</p> <p>(3) 处理人机协同任务：通过处理人机协同任务，可以设置人机系统任务的处理结果和处理意见。处理完成后，该任务的状态由“待处理”变为“处理完成”。</p> <p>(二) 作业机管理</p> <p>1. 执行器管理</p> <p>(1) 系统提供新建、编辑、查看、删除、停止/启动执行器以及导出执行器配置、获取 ESN 编号、变更客户端版本、下发许可证/服务证书/浏览器驱动等能力，并支持按状态维度统计和展示执行器情况。支持将线下的执行器统一纳入管理中心进行运维和管理，从而提升执行器运维管理效率。</p> <p>(2) 导出执行器配置：在新建执行器后，通过导出执行器配置文件，并将配置文件导入线下的客户端，可以使得执行器与管理中心完成对接。</p> <p>(3) 变更执行器客户端版本：通过变更单个执行器客户端版本或批量变更多个执行器客户端版本，可以基于已上传至管理中心的客户端软件对指定的执行器进行远程的客户端版本升级。</p> <p>(4) 下发许可证至执行器：当执行器的许可证信息发生变化时，在上传最新的执行器许可证文件至管理中心后，通过下发最新许可证至单个在线执行器或批量下发最新许可证至多个在线执行器，可以刷新管理中心执行器的许可证信息。</p> <p>(5) 下发服务证书至执行器：当执行器的服务证书发生变化时，在上传最新的服务证书文件至管理中心后，通过下发最新服务证书至单个在</p>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数量
		<p>线执行器或批量下发最新服务证书至多个在线执行器，可以刷新管理中心执行器的服务证书信息。</p> <p>(6) 下发浏览器驱动至执行器：当执行器的浏览器驱动发生变化时，在上传最新的浏览器驱动文件至管理中心后，通过下发最新浏览器驱动至单个在线执行器或批量下发最新浏览器驱动至多个在线执行器，可以刷新管理中心执行器的浏览器驱动信息。</p> <p>2. 连接器管理</p> <p>(1) 系统提供新建、编辑、查看、删除、停止/启动连接器和导入连接器配置等能力，并支持按状态维度统计和展示连接器情况。将线下的连接器统一纳入管理中心进行运维和管理，从而提升连接器运维管理效率。</p> <p>3. 设计器管理</p> <p>(1) 系统提供新建、编辑、查看、删除、激活/去激活设计器以及导出设计器配置等能力，并支持按状态维度统计和展示设计器情况。将线下的设计器统一纳入管理中心进行运维和管理，对设计进行新建、查看、编辑和删除等操作，从而提升设计器运维管理效率。</p> <p>(2) 新建设计器：通过新建设计器，可以在管理中心创建所需的设计器以便统一运维管理。</p> <p>(3) 编辑设计器：通过编辑设计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修改设计器的机器 ESN 编号和描述信息。</p> <p>(4) 激活/去激活设计器：通过去激活设计器，可以使得设计器暂时停止工作。通过激活设计器，可以使得设计器重新开始工作。</p> <p>(5) 导出设计器配置：在新建设计器后，通过导出设计器配置文件，并将配置文件导入线下的客户端，可以使得设计工具与管理中心完成对接。</p> <p>4. 集群管理</p> <p>(1) 系统支持新建、编辑、查看和删除集群，在集群中添加/删除单个执行器以及批量操作执行器等功能。若集群中某个正在执行任务的执行器不可用时，系统会自动将任务转至该集群的其他执行器上，实现任</p>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数量
		<p>务的不中断执行，提升任务执行可靠性。</p> <p>(2) 查看集群：通过查看集群详情，可以进一步了解集群的基本信息、实例、执行日志以及任务信息。</p> <p>(3) 在集群中添加/删除单个执行器：通过在集群中添加/删除单个执行器，可以将已有的执行器添加到指定集群，或在指定集群中删除已有的执行器。</p> <p>(4) 在集群中批量操作执行器：系统支持在集群中批量操作执行器，包括：批量更新 ESN 编号、批量下发许可证、批量下发最新服务证书、批量下发浏览器驱动和批量变更客户端版本。</p> <p>(三) 流程设计器管理</p> <p>1. 扩展管理</p> <p>(1) 系统支持对扩展包文件进行新建、下载、查看和删除等操作，从而提升脚本运维管理效率。</p> <p>2. 脚本管理</p> <p>(1) 对脚本文件进行新建、下载、查看和删除等操作并基于资产证书库的信任证书对上传的脚本进行完整性校验，从而为执行器执行任务做好准备。</p> <p>3. 参数管理</p> <p>(1) 系统支持新建、编辑、查看和删除参数。其中，参数类型包括：数字、字符串、敏感参数、对象、文件、布尔值、数组和凭证。参数范围分为全局参数和脚本参数，若参数指定了对应的脚本，则该参数仅适用于该脚本，否则参数适用于全局范围。</p> <p>二、供应链流程设计工具</p> <p>(一) 功能指标</p> <p>1. 提供图形化界面的流程设计器，具备画布上流程图功能，支持拖放式的流程图形化编排开发模式，体现具体的流程逻辑，画布有自动布局的功能。</p> <p>2. 支持中英文语言开发界面，用户操作界面布局清晰易用。</p> <p>3. 系统提供内嵌组件支持系统文件创建、移动、读取、编辑文本文件，</p>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数量
		<p>以及打开、关闭其他应用软件。</p> <p>4. 系统支持专业开发者和业务人员两种编排模式，业务人员模式下相对专业开发者去除了拓展管理、源代码模式等功能按钮，控件上也更为简洁。</p> <p>5. 系统提供 UI 自动化（桌面应用、Web 应用、基于图像）、应用（Excel 表格、邮件、Word 文档）、系统等公共控件的集成组件。</p> <p>6. 支持自定义插件开发，深度融合到自动化流程设计工具中使用。</p> <p>7. 流程自动化设计工具支持独立单机部署和使用，实现轻量级的用户操作自动化及流程设计调度运行。实现通过 Electron 将 nodeJS 实现的 Web 应用打包成桌面应用。</p> <p>8. 流程自动化设计工具支持数据安全传输方式，采用 https 加密传输，数据存储方式支持数据库形式、密码 PBKDF2 加密存储、系统只处理，不存储等多种方式。支持安全删除。</p> <p>9. 支持 IE8 及以上、Chrome、Firefox 等主流浏览器的控件采集和操作。</p> <p>10. 支持各种常用办公软件的自动化操作，包括 MS Office 全系列、WPS、PDF、XPS、Exchange。</p> <p>11. 支持 C/C++、C#、WinForm、WPF、Java、QT、PowerBuilder 开发的 Windows 应用程序的自动化操作。</p> <p>12. 支持 Oracle、MySQL、MSSQLServer、PostgreSQL、MongoDB、GaussDB 等数据库的数据读写和管理操作。</p> <p>13. 支持 FTP/SFTP、SSH、Putty、Telnet 等终端/控制台类程序的自动化操作。</p> <p>14. 支持调用第三方 API、可执行程序、组件等，如 JavaScript、Java 和 Python 等程序。</p> <p>15. 支持源代码编辑开发模式，可以在源代码开发模式和图形化开发模式之间无缝切换，并且支持导入离线开发的源代码。</p> <p>（二） 编程能力</p> <p>1. 系统提供完整的可视化编程组件和基础编程能力，包含条件判断、循环、字符串操作、数据集操作、数学函数等。</p>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数量
		<p>2. 系统支持 UI 录制，录制本地的 Windows 应用程序和 Web 程序，可选择录制并生成功能块、清空并录制、新建子脚本并录制。</p> <p>3. 系统支持表格数据批量抓取、屏幕图像区域中信息批量获取、批量编辑流程步骤等快速的辅助流程设计。</p> <p>4. 系统在信息匹配和替换等操作中支持正则表达式。</p> <p>5. 系统内嵌异常处理组件，支持在流程异常时捕获异常、记录日志、截图并自动发送邮件。</p> <p>6. 支持通过 CV 技术对企业微信、钉钉等即时协同工具的自动化设计和编排。</p> <p>7. 基于 Python 技术栈实现的流程自动化设计工具。内嵌 Python 解释器和运行环境，能够直接编写 python 语句，无需另外部署和配置 Python 环境即可直接调用运行 Python 代码。</p> <p>（三） 拾取能力</p> <p>1. 系统提供键盘、鼠标、热键、图像识别 OCR、浏览器、捕捉软件或网页等控件。</p> <p>2. 系统支持 Citrix 等虚拟环境，以及 IE、Chrome、Firefox 等常见浏览器。</p> <p>3. 系统支持用户界面元素属性的获取，并达到参数化定位界面元素，支持便捷选择某一元素的属性是否参与识别。</p> <p>4. 支持自动获取指定位置数据、表格内容等操作。</p> <p>5. 系统支持通过特定控件编写表达式来抓取网页。</p> <p>（四） 自动化流程设置要求</p> <p>1. 支持根据已存放在 Windows 系统中的安全凭据自动登录，并能够根据既定数据填写到指定位置。</p> <p>2. 支持对于处理完的报表支持存放于统一的文件夹、统一命名格式、统一存放路径、进而触发人工进行审核。</p> <p>3. 提供运行调试功能，支持单步调试，可以设置断点和查看变量的实时值。</p> <p>4. 流程设计运行调试能直接通过运行日志直接关联到源代码，实现快速</p>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数量
		<p>定位。</p> <p>5. 支持错误感知，支持多锚点+重试机制，支持通过多条件查找元素进行错误判断。</p> <p>三、供应链流程设计引擎</p> <p>1. 支持流程设计器在工作任务下提供按钮直接进入流程设计实训活动，支持在业务梳理和分析、编制自动化需求、流程设计、应用及改进环节中使用。</p> <p>2. 支持在流程设计环节，提供流程卡片池供选择使用，支持学生选择拖拽常规流程或分支流程卡后可自动连线完成流程设计，支持在同个页面切换查看业务背景、流程梳理、需求描述等内容。支持保存进度功能，可对其重复修改，点击提交按钮后，不允许修改该任务内容。支持多答案甄别内置答案 1 至 5 种，满足一题多解。支持标识正确流程环节，区别正确与错误内容，支持正确优化结果的查看。</p> <p>3. 支持业务梳理、编制自动化需求、流程设计环节提交后显示参考结果。</p> <p>四、供应链流程集成测试单元</p> <p>(一) 供应链仿真工作环境</p> <p>1. 客户订单管理系统：提供供应链企业真实的客户订单管理系统，并预置不少于 30000 条真实的客户订单信息，体现供应链领域客户订单的典型特色，如门店订单、电商订单、大客户订单，支持根据 PO 号在订单系统中下载原始订单数据，并根据规则整理成生产订单数据；</p> <p>2. 采购管理系统：提供供应链企业真实的库存数据，并预置不少于 100 个 SKU 商品及库存，可满足自动化采购工作单元的测试与调试，可根据订单耗用量，物料库存量，最少起订量等原始数据，优化物料采购时间和数量；</p> <p>3. 合同管理系统：根据文档格式的销售合同，可自动进行关键数据的采集，系统需预置不少于 50 份脱敏企业合同，合同类型需要分为长期订货、紧急订货、新客户合同等多种样式，可支持合同数据自动采集工作单元的测试与调试，可提供关键信息用于数据处理和分析；</p> <p>4. 可支持流程优化工作单元的自动化测试，结果验证，并可根据测试条</p>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数量
		<p>件进行数据处理，数据分析；</p> <p>5. 支持测试环境与开发环境同步部署，实现调试与测试同步进行。</p> <p>(二) 供应链仿真发票管理系统</p> <p>1. 包含发票开具系统、发票识别系统、发票认证系统、发票查验系统；</p> <p>2. 高度还原增值税发票业务系统，为用户提供真实的发票填开操作环境；</p> <p>3. 支持在线填开发票，操作流程高度还原，支持双击选择内置购买方信息、商品信息，同时支持自定义填写购买方、商品信息、金额、数量等；</p> <p>4. 为符合仿真供应链开票场景多样，支持选择税款所属期、开票时间等进行发票查询，支持同时选择多条发票信息进行勾选，会统计勾选份数、合计金额、合计税额、有效税额等；</p> <p>5. 支持查验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等发票类型；</p> <p>(三) 电商仿真联盟商家平台</p> <p>1. 支持通过列表形式查看达人信息，包括达人的头像、名称、达人分类、地区、近期带货类别、粉丝数、场均营销额、直播观看人数、转化指数、带货要求等，信息为内置数据约 5000 条； 并支持通过达人的抖音号或昵称关键字查询达人信息。支持通过点击某个达人，查看该达人的主页详情，包括核心数据、粉丝分析、带货分析等，信息为平台仿真数据。</p> <p>2. 支持在达人详情中点击“发送邀约”按钮，以抽屉形式展示需要填写的表单信息，支持通过列表形式查看商品图片、商品名称、商品售价、带货佣金率等商品信息，并支持通过商品名称关键字查询商品信息；支持发送邀约时添加最多 30 个商品，通过表单填写商品展示、合作优惠、联系方式、合作说明等信息。</p> <p>3. 支持通过聊天窗口发送邀约信息给达人，聊天时支持查看达人名称、头像、粉丝数、口碑、历史沟通信息、沟通时间等，支持即时切换达人进行沟通。</p> <p>五、辅助教学插件</p>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数量
		<p>(一) 教学功能模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班级管理：可以根据私有课程、公开课程、授权课程不同类型选择创建实训课程，创建课程后自动生成加入实验班级所需的随机邀请码，学生通过邀请码加入实训班级；（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2. 编辑课程：支持课程初始化调整，包括添加岗位，维护组织信息，设置考核方案，维护预置数据；支持通过 excel 模板批量导入教学任务，支持增加或删除教学任务，可对任务进行添加课件、作业、测评、流程型任务，方便教学改革，帮助教改教学工作； 3. 下发实训任务：支持任务列表展示，教师可依据教学计划、讲次管理，根据教学进度进行任务推送，可分阶段将教学任务推送给学生； 4. 教学资源：对于知识点可配套课件等进行辅助说明，满足学生课前预习、课中回顾理论知识的目的； 5. 流程设计甄别：支持学生上传流程设计程序运行结果文件，系统自动甄别判分，教师可从源码控件使用、源码完整度等维度查看得分情况。 <p>(二) 应用资源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数字供应链流程设计及技术认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数字供应链流程设计概述，包含但不限于初识供应链流程自动化、发展历程、职业发展规划的教学引导文档。 (2) 数字供应链流程设计应用技术，包含但不限于讲解初识数字供应链流程设计基础应用设置、网页自动化操作、Excel 自动化应用、条件/循环控制四部分不少于 10 个控件介绍的教学引导文档。 (3) 流程自动化设计在智能文件处理中的应用，包含批量识别票据信息应用场景的案例教学引导文档。 2. 数字供应链流程设计应用领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户订单管理流程设计：包含验证客户订单信息、核查账户资料、数据录入等场景，实现流程自动化订单录入、订单验证、信息采集等功能，自动化完成客户订单数据下载，并根据规则生成数据。提供案例教学 PPT、业务资源等教学引导文档。 (2) 采购管理流程设计：包含物料库存监控、需求和供应计划管理等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数量
		<p>场景，实现流程自动化采集库存状态信息、自动将信息发送至指定人员等功能，加快流程处理。提供案例教学 PPT、业务资源等教学引导文档。</p> <p>(3) 合同管理流程设计：包含自动提取供应链合同文本中关键信息等场景，实现流程自动化采集合同编号、日期、合同类型等信息功能，提供合同关键信息用于处理和分析，提供案例教学 PPT、业务资源等教学引导文档。</p> <p>(4) 销售合作伙伴管理流程设计：包含抖音达人销售数据评估、抖音达人合作邀约申请等场景，实现关键信息提取、自动化录入、业务系统交互等功能，提供案例教学 PPT、业务资源等教学引导文档。</p> <p>(5) 供应链发票处理流程设计：流程自动化自动处理供应链中的发票，包括开具、识别、验证等场景，实现关键信息提取、自动化录入、业务系统交互等功能，提供案例教学 PPT、业务资源等教学引导文档。</p> <p>3. 数字供应链流程设计拓展应用领域</p> <p>(1) 供应链供应商管理流程设计：包含供应商经营风险与信用评估自动化分析场景，实现关键信息提取、自动化录入、文档生成等功能，提供案例教学 PPT、业务资源等教学资源。</p> <p>(2) 供应商智能物流费用管理流程设计：包含物流费用对比评估、费用报销管理等场景，实现关键信息提取、自动化录入、业务系统交互等功能，提供案例教学 PPT、业务资源等教学资源。</p> <p>(3) 供应链商品评价分析流程设计：包含消费习惯调查、商品评价分析等场景，实现关键信息提取、自动化录入、业务系统交互、报告生成等功能，提供案例教学 PPT、业务资源等教学资源。</p> <p>(4) 每个案例采用模拟企业流程自动化实施方法，包括以下六个步骤：场景介绍、业务梳理和分析、编制自动化需求、流程设计、应用及改进。</p> <p>(三) 数字供应链拓展应用云系统</p> <p>1. 账户设置</p> <p>(1) 支持用户自主修改个人用户信息，包含姓名、出生日期、性别、</p>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数量
		<p>QQ号、手机号、紧急联系人信息等。</p> <p>(2) 支持用户自主维护个人报销银行账户信息，包含币种、户名、开户行、银行账户等信息。</p> <p>2. 基础数据</p> <p>(1) 城市区域等级：支持设定和管理不同城市或区域的等级，用于后续的费用计算或政策应用。</p> <p>(2) 收支项目：支持记录和管理公司的所有收入和支出项目，帮助清晰掌握公司财务流动。</p> <p>(3) 供应商：支持记录公司的供应商信息，包括供应商的基本资料、银行账户、类型等。</p> <p>(4) 开户行：支持记录和管理公司在不同银行开设的账户信息，方便进行资金管理和转账操作。</p> <p>(5) 行程项目-费用标准-收支项目对照表：支持设定不同行程项目下的费用标准，并与收支项目进行对应，确保费用计算的准确性。</p> <p>(6) 预算科目：支持设置公司的预算分类和科目，用于预算制定、审批和监控。</p> <p>(7) 开票单位黑名单：支持记录不诚信或存在问题的开票单位，提醒员工避免与这些单位合作。</p> <p>3. 费用管理中心</p> <p>(1) 费用报销台</p> <p>1) 系统预置出差申请单/通用申请单，用于业务事前申请，包含事项申请和费用申请；支持联查申请单关联的报销记录。</p> <p>2) 系统预置差旅费报销单/通用报销单，用于业务报销，支持关联申请，关联借款等；</p> <p>3) 系统预置借款单/还款单，用于日常借款操作，支持关联申请单借款，支持联查核销借款、还款记录；</p> <p>4) 支持报销时关联发票明细数据，并自动填充报销明细信息；</p> <p>5) 支持同单位和跨单位的进行费用分摊；支持统一分摊，也支持按费用明细分摊；支持批量导入分摊明细数据。</p>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数量
		<p>6) 支持费用预提业务，支持整单核销及部分核销，支持报销时核销预提，支持直接红冲预提，也支持在报销时自动完成红冲预提；支持联查核销记录。</p> <p>7) 支持报销人提单界面智能提醒（如金额不等、超标等情况），不符合要求时支持在单据界面进行预警提醒或者控制不允许提交单据，减少人工审核工作量；</p> <p>（2）个人单据：员工查看和管理自己提交的所有费用报销单据，包括提交、制单、暂存等状态。</p> <p>（3）查询单据：提供多种条件查询功能，允许员工或管理员按单据编号、金额、申请人单位、事由、审批状态、日期等条件查询费用报销单据，支持数据查询、导出。</p> <p>（4）票夹管理</p> <p>1) 支持对已采集的发票进行自定义分类、移动、删除、查询等操作。</p> <p>2) 支持一张发票多次报销，支持报销时关联发票明细数据，同时在我的票夹对不同报销状态的发票进行分类管理和控制。</p> <p>3) 针对人员离职时发票仍未报销场景，支持员工自主转移发票持有人及财务人员批量转移发票操作，并可以查看每次详细的转移记录。</p> <p>4) 支持发票台账数据查询、导出。</p> <p>5) 委托报销（用户/管理）：报销员工委托他人登陆系统录入借款报销单据，完成借款报销业务的全过程；支持设置在特定的时间范围内，由其他人员代理自己进行具体交易类型的报销单据录入；支持管理员批量设置委托报账关系，可按人员、或按部门、或按角色批量设置特定交易类型及特定时间范围内的委托报账关系。</p> <p>6) 发票查询：通过发票号码、开票日期等信息查询发票详细信息，确保报销发票的合规性。</p> <p>7) 关账：支持财务年中/年终/月末关账需求，关账是指用户在某一时间节点关闭财务账户的行为动作，目的是在关账后，用户无法进行任何单据申请、报销等业务；支持灵活设置特殊单据放行等业务场景。支持关账后的反关账操作，反关账后，用户可继续正常报账。</p>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数量
		<p>4. 发票规则设置</p> <p>1) 发票合并规则：支持设置员工将多张相关发票合并成一张单据进行报销。</p> <p>2) 开票单位黑名单：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报销合规性，记录并限制不可信赖的开票单位。</p> <p>3) 发票收支项目对照表：支持发票费用与公司内部收支项目准确对应，为财务分析和预算控制提供基础数据</p> <p>5. 基础设置</p> <p>1) 借款控制：通过对象、控制类型、借款总额、借款天数以及结算方式对借款单的保存、提交进行控制；支持按照强控和柔控两种方式进行控制；</p> <p>2) 单据控制规则：支持根据组织、部门两级设置针对收支项目的单据控制规则约束关系及适用范围</p> <p>3) 费用标准：支持设置费用标准，可根据组织架构、出差地点、员工级别等多维度设置差旅费用及其他费用的标准额度，对不符合标准的业务发生情况提供强弱管控，并支持多重校验方式及预警提示；支持按不同部门、职级或者角色定义报销标准；支持在单据上按照报销人匹配的交通费用标准、酒店住宿金额标准和差旅补贴标准；</p> <p>4) 参数设置：支持企业个性化报账管控的参数设置，如报销是否强制必须关联申请，是否允许关联他人申请、借款等设置。支持按全局、集团、组织三个层级设置参数控制值。</p>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为通用版本，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_____ (甲方)的_____ (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 (货物名称)经中钰招标有限公司以_____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公司名称)为中标人。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书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量: 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分项价格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法如下：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总额 5%履约保证金后，卖方向买方开具 67%的增值税发票，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7%预付款；所购软件/资源包完成安装、调试、全部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7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开具 33%的增值税发票，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3%；验收满一年，如无质量问题，买方将无息退还合同总额的 5%履约保证金。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交货地点：_____

交货时间：_____

6、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7、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____和____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名称：(印章)_____

名称：(印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当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就本次政府采购的相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相关文件。
- 1.2 “合同价金”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当支付的价款。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用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相应的工具、使用说明、保修维修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提供或承担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或者其他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合同履行地”系指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安装或者提供服务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乙方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当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或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向甲方（含最终用户）提出侵权诉讼，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

费用和给甲方（含最终用户）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当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包装应当适应当远距离运输并且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地点。由于货物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4.2 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当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乙方应当在每一货物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收货人: _____
- 合同号: _____
- 装运标志: _____
- 收货人代号: _____
- 目的地: _____
-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 毛重 / 净重: _____
-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当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为便装卸和搬运,标明“重心”和“吊装点”。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当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交货方式在合同书中约定。
-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乙方应当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天以前以邮件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____份包括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当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当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并准备运输的____小时内，应当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当由乙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 8.1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书中另有约定外)以下列方式交付：

本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乙方应当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相关资料寄给甲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当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 . 质量保证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应当免费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除“合同书”中另有约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内。

11 .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乙方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

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当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点后，甲方应当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 .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责任应当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当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以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货物价格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使用符合技术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含最终用户）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乙方应当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地延长修理或更换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当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 延迟交货

- 13.1 乙方应当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当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在_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甲、乙双方选择如下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 因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当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

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 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 履约保证金

25.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具体规定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5.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 25.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乙方。

26 .其他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6.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适用于 01 包)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代理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或电子证照。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注：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01 包适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代理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
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分项最高限价金额（元）	备注/说明
1	智能供应链规划实践中心与智慧商业专业群实训教学软件升级及内涵建设项目	供应链计划与智能决策系统	1					520000.00	
		电子商务数据分析应用系统	1					550000.00	
		智能供应链网络规划系统	1					480000.00	
		应急物资综合实践教学系统	1					570000.00	
		数字供应链流程设计应用系统	1					550000.00	
总价（元）								2670000.00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代理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代理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必须对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与招标需求进行认真对照，**并如实逐项（按设备或按指标）逐条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 如对偏离情况有特殊说明或解释，需在“说明”列中填写，否则此列填“无”或为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包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投标人 不必编制在其投标文件中。

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